

(場所名稱)自衛消防 編組訓練成果資料

管理權人：

防火管理人：

聯絡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 所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訓 練	日 期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 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小)隊長：		

-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 2.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講習紀錄冊

一、依據：

(一)消防法第 13 條。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目的：為加強社會防災教育，提高民眾防災警覺，防止災害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年度類別：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1-06 月為上半年)
(7-12 月為下半年)

四、講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起 年 月 日 時分止。

五、場所名稱：

六、講習地點：

七、指導教官：

八、訓練課程：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供公眾使用場所防災教育，

每半年至少應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 次，每次不得

少於四小時，其訓練課程如下：

(一)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二)初期火災撲滅。

(三)消防法令常識。

(四)各種消防器材之操作與使用要領。

自 衛 消 防 編 組 名 冊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自衛消防編組	姓 名	任 務
管理權人或 防火管理人		防火措施之制訂、策劃及執行消防編組訓練
滅火班		(一) 利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從事滅火。 (二) 自動撒水、泡沫、乾粉等滅火設備之操作。 (三) 初期滅火失敗後，協助引導收容人員疏散。
通報班		(一)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之掌握。 (二) 收集損失狀況。 (三) 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 (四) 向消防機關通報連絡，並引導消防人員救災。 (五) 向指定場所通報連絡。
避難引導班		(一) 利用緊急廣播、手提麥克風(擴音機)引導避難。 (二) 開啟安全門確保避難路線。 (三) 人員疏散後關閉防火門(形成區劃)。 (四) 避難狀況之確認及報告。 (五) 無安全防護班時，應依人力及場所特性，負責管控電梯、防火捲門之操作、關閉空調設備等任務。
安全防護班		(一) 安全門、防火捲門之操作。 (二) 關閉空調設備。 (三) 管控電梯。 (四) 對危險物品、瓦斯，電氣設備之安全措施。 (五) 防止水損。 (六) 移除妨礙消防活動之物件。
救護班		(一) 傷患之搬運。 (二) 傷患之緊急救護。
附 記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前項編組應造冊函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其編組人員於平時應受消防訓練，火災發生時並受消防人員之指導。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編組每半年應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火（震）宣導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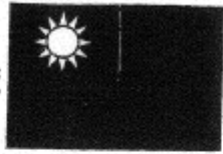
說明：滅火訓練

說明：通報訓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火（震）宣導現場照片

說明：避難引導訓練

說明：其他



結業證書

102 防救訓字第 20889 號

君(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參加
本會辦理之第 084 期「防火管理人—複訓」講習訓練班，
訓練期滿經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本證書有效期限
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
複訓時電話：03-9805609

社團 宜蘭縣
法人



理事長

102 年 11 月 15 日

本證書依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 11 月 7 日
消署預字第 1020020873 號函准予核發